

# 供货通用版合同

供货方：（以下简称甲方） 购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与乙方进行商品交易的任何相关程序为达到双方平等、互利、合法、公平的交易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如下协议：

一、合作关系 甲、乙双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形成供需合作伙伴关系：

1. 甲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2. 甲方按乙方所需产品规格、数量及时送达乙方，响应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

3. 乙方在协议期内不得使用其它同类品牌；

4. 乙方月均计划消化甲方产品件，全年消化甲方产品件；

5. 甲方根据乙方全年实际消化产品数量及货款结算方式的不同给予乙方下列奖励：

二、供货品种及价格

1. 大众号（400 克 22 袋件） 1

10.00 元（每件人民币壹佰壹拾元正）；

2. 精壹级（400 克 22 袋件） 15

4.00 元（每件人民币壹佰伍拾肆元正）。 在本合作协议书有效期内，如甲方调整产品价格，应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均按调整之日起的新价格执行，若甲方降价则由甲方补偿乙方当日锁定库存（甲乙双方各派代表清点当日库存）之进货金额与以新价格计算之金额的差价（下次发货中以货抵款补足）。

三、货款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及奖励的不同采用如下货款结算方式之一：

1. 现款现货结算（是；不是）；

2. 批结（是；不是），甲方按每批件为一送货单位向乙方供货，次批货到时乙方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前批货款；

3. 期结（是；不是），甲乙双方按天为一货款结算期，乙方应予当期的最后一天无条件支付甲方当期所供产品全部价款。 乙方必须按时结算货款，不得延迟。本协议结束之日，乙方应结清所欠甲方所有货款。

四、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以上协议，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元；乙方违反以上协议，除结清所欠货款外，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

五、协议期限 本合作期限自年\_\_\_月\_\_\_日至年\_\_\_月\_\_\_日止有效，有效期届满，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态度及供需平衡的情况，在本协议结束前，再行签定新协议书。

六、其它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查，如有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食品厂（盖章）\_\_\_\_\_（盖章）

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法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